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4 第 3 期 (总第 40 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目录

01.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 税总办纳服发〔2024〕29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文号: 吉政办发〔2024〕11 号, 成文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发布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03.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文号: 财建〔2024〕148 号, 成文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发布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237号，成文日期：2024年6月24日，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8日）

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4〕33号，成文日期：2024年06月29日，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4日）

06.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运函〔2024〕390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29日，发布日期：2024年07月31日）

07.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文号：交规划发〔2024〕90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30日，发布日期：2024年07月31日）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403

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16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7日)

0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39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27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4日)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574号，成文日期：2024年08月12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5日)

11.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文号：吉发改价格〔2024〕469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29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2日)

01.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税总办纳服发〔2024〕29 号，发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行动安排

在延续并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润苗”行动10大类系列活动36项服务措施基础上，2024年重点推出12项服务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示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

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

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各省级部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政企面对面”、德胜门大讲堂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各地市县级税务局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在税务机关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 2024 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11号，成文日期：2024年06月12日，发布日期：2024年06月14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构建“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部署，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一)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和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企业，可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加强要素保障，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分转子”“小升规”。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高附加值的服务环节延伸，通过拓展域外空间和新业态等方式强化开源措施，培育一批新入规入库入统的服务业企业。

(三)持续推动“个转企”。便捷办理“个转企”相关行政许可,降低“个转企”制度性成本,为服务业“个转企”登记注册、精准匹配支持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用总额的60%返还稳岗补贴,同时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申请专利费用减缴的“个转企”企业及时给予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

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四)统筹布局新服务产业。制定省新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30年),构建“一核两极多支点”新服务区域发展体系。各市(州)聚焦特色化定位、差异化发展,谋划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夯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

(五)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科技研发、物流配送、信贷融资、结算服务、采购营销等服务。实施“免申即享”“破茧成蝶”“科创专员(科创副总)”等惠企政策,对中小微企业R&D投入增量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科学家工作室等。

(六)拓展低空服务场景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谋划开发低空特色场景,扩大低空+文旅消费、低空+农林作业、低空+物流运输、低空+应急救援、低空+城市应用,开发空中游览、航拍摄影、航空表演、私人飞行等低空消费项目。依托空军航空大学、长春航空展,普及低空经济文化,开展航空知识科普、飞行器参观、航模制作、模拟飞行等活动。

（七）丰富便民服务场景。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举办首发首秀主题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对全国首店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对认定为省级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的相对应建设项目给予奖励。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给予资金补贴。打造电子商务兴边富民试点，对试点边境县（市）电子商务及配套物流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加快居民服务数字化进程，构建旅游出行、托育养老、医疗健康、家政服务、智慧物业等居民服务行业数字平台，完善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圈，满足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

三、发挥载体引领作用

（八）打造高能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现有 91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打造产业竞争高地。开展第 10 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从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万元支持，支持集聚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5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量达到 100 家。

（九）开展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继续认定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试点企业、试点平台，重点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和研发设计、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文旅产业等深度融合。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试点区域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试点企业、试点平台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资金支持。

（十）培育夜间消费载体。支持首批 12 个夜间消费集聚区优化升级，指导夜间消费集聚区在配套设施、业态创新、品牌提升、智能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方面优化提升。启动第二批夜间消费集聚区评选认定工作，安排 1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夜经济特色鲜明、消费带动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善、智能化功能健全的夜间消费场景。

四、持续扩大消费

（十一）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对报废高排放乘用车或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其中，对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对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暨绿色智能家电进万家活动，消费者在遴选范围内销售企业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交售废旧家电，并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绿色、智能、节能新家电时，可享受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允许省级及各地叠加补贴，原则上按购买单件新家电实际成交价格 10% 补贴，补贴上限为 1000 元/台；企业按家电品类进行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最终销售价格的 5% 给予补贴（部分特殊品类除外，具体补贴额度以店内实际情况为准）；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举办家居家装消费季系列活动。

（十二）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十三) 支持住房消费。省级财政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安排 1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工作，降低农民进城购房成本。在 2024 年底前，鼓励市县对使用公积金和商业贷款购房给予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贴息额的 50% 予以分担，最长不超过 5 年；鼓励市县对全款购房者给予住房消费券补助，省级财政按照实际使用规模的 50% 给予事后奖补。鼓励市县与现行人才政策相衔接，对引进人才和新增符合安居政策留省就业的高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购房给予贴息和住房消费券补助，按照当地普惠性政策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十四) 扩大文旅消费。繁荣文化演出市场，加大顶级剧目、演唱会等引进力度，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景，打造区域演艺中心。启动第八届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活动，举办精彩夜吉林消夏演出。优化东西旅游“双环线”，发展冰雪避暑“双产业”，持续培育“长白天下雪”“清爽吉林·22℃的夏天”等产品品牌，重点打造“大长白山”和“大松花江”两大旅游品牌，做强 G331 长白山沿线、松花江沿线旅游，打造长白山世界顶级旅游目的地。持续打造“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和“中国品质滑雪在吉林”产品品牌。打造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红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红色旅游景区。抓好 4A、5A 级景区提档升级，以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为抓手推动景区开发建设水平与服务能级提升。举办“天池云路”登山赛、“红色吉林”定向赛、2024 年全国射箭巡回赛等“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活动。

(十五) 提振住宿餐饮消费。推动住宿企业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旅游接待酒店，发展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建设特色民宿，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持续实施吉菜开发保护工程，创新研发吉菜

新品，培育吉菜系列特色餐饮。开展特色餐饮评比活动，打造必吃榜、网红打卡餐厅。加快发展朝鲜族、满族等民族特色餐饮，推广地方特色美食。

五、强化支撑保障

（十六）加大金融惠企服务力度。开展首贷拓展行动，力争新增首贷经营主体 1 万户，新增首贷金额 200 亿元，切实增强经营主体金融获得感。推广“信易贷”模式，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力争突破 100 万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十七）引进培育服务业高端人才。持续优化服务业学科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一批服务业领域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人才。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重点培养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落实我省人才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高端人才兑现相应激励措施。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

（十八）加大服务业用地保障力度。支持企业利用存量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对利用自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并连续经营的，可在 3 年内保持原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不变更。批而未供土地优先安排给国家重点扶持的服务业项目使用，使用收回的闲置土地建设服务业项目的，在确保地价款当年能全部缴清的情况下，可先支付 50%地价款。

（十九）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

权益。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活动，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店、放心消费示范试点城市、放心消费示范典型。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适时更新《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收取。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

各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管理职能，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地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大服务业有效投资，完善调度机制，紧盯目标任务，推进任务落实。

03.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号：财建〔2024〕148号，成文日期：2024年6月14日，发布日期：2024年06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简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简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

(二) 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 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 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 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

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2000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 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 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下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doc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237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持续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规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行为，提升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服务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行为，提升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农村道路客运是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者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活动，服务方式包括班车客运（含公交化运营）、区域经营和预约响应等。

第三条 各地要保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开通农村道路客运并稳定运行，为农村居民出行提供普遍服务。

第四条 鼓励农村道路客运实行规模化、公司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在保障旅客乘车需求和出行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客货邮融合、运游融合等业务，提升农村道路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章 运营基础

第五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按规定配备符合运营要求的客运车辆,聘用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驾驶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运营活动。

第六条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上运行的车辆宜选用符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的客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统一农村道路客运车辆选型、统一车身标识,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

第七条 农村道路客运驾驶员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以及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身体条件符合岗位工作要求。

第八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按照规定开展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定期考核,及时组织开展安全、服务、法规、新技术等方面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工作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流程,遵章守法、文明服务。

第三章 运输组织

第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结合当地地形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群众出行需求等,因地制宜提供班车客运(含公文化运营)、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服务,提高农村道路客运服务供给针对性。

鼓励在城镇化水平较高、农村群众出行需求较大的地方，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或实行班车客运公交化运营。

第十条 提供农村班车客运服务的经营者，在满足线路经营许可的日发班次下限的情况下，可根据农村群众出行需求自主增加班次。

第十一条 提供区域经营服务的经营者，可根据经营区域内群众出行需求，合理确定运营线路和运力投放。

第十二条 提供预约响应服务的经营者，在乘车点公布经营者名称、预约电话或网络平台名称、运营服务区域及服务监督电话，保证预约服务电话畅通或线上预约途径正常运行，及时响应旅客服务需求，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预约乘车地点。

第十三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针对农忙时节、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加强客流研判，提前制定运输保障计划，合理规划布设上下客点，开行农忙班、赶集班等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

农村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公布进站车辆及线路运营信息，包括线路起讫地、中途停靠点、首末班发车时间、班次间隔时间、季节性或临时性调整信息以及票价、监督服务电话等。

第十四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经营的，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五条 鼓励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信息化系统，实现调度管理、运行监控、信息发布、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等工作。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十六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制定服务标准，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建立举报投诉处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在车身显著位置标注企业名称、核定载客人数、服务监督电话等，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等信息，以及禁止吸烟、文明乘车等提示信息。无人售票车辆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机（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保持车厢内干净整洁，车辆内壁、顶板压条、车厢地板完整，车内座椅、扶手、护栏、拉手等装置齐全有效、安装牢固，门窗玻璃无缺损、开关轻便、密封良好。

第十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不得在途中私自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送。车辆故障无法继续安全行驶的，向旅客说明原因并及时安排免费换乘其他车辆，将旅客送达目的地。因特殊原因需甩站或改道运行的，向旅客做好解释说明。

第二十条 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运营成本和农村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农村道路客运票制票价体系。

农村班车客运（含公交化运营）和区域经营农村道路客运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预约响应农村道路客运可执行市场调节价，但服务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农村班车客运指导价基准价格的2倍，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采用移动终端、网站、APP、电子站牌、服务热线等方式，为农村群众提供线路及班次运行等客运信息查询和票款支付服务。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做好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保障运输安全。

第二十三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加强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按规定做好车辆安全例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带、应急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和应急装置的检查，定期维护，及时修理，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四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组织驾驶员提前熟悉运营线路的道路状况，及时掌握天气情况，发车前做好行车安全检查，严禁超速、超员、疲劳驾驶。

第二十五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加强运营线路安全隐患排查，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自身难以整治到位的安全隐患，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要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利用客运车辆开展客货邮合作业务的，应符合《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物运输规范》《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得超过最大允许载质量。

第二十七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关注运营线路的天气状况和道路通行情况，遇雾、冰冻、雨雪、自然灾害等，及时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达不到车辆安全通行条件的，应按规定暂停或调整客运线路。

第二十八条 鼓励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安装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不安全驾驶行为。

鼓励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对沿线天气状况、安全驾驶注意事项等进行预警提醒，督促驾驶员安全驾驶、遵章守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社会监督投诉处理制度，畅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及时受理解决群众反映的农村道路客运相关问题，督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及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补偿制度，将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足额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含农村班车客运、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农村公共汽电车）发展，保障农村道路客运稳定运营。

鼓励各地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农村道路客运财政投入机制。

第三十一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鼓励各地将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运用于政府购买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方面，引导经营者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

各地可通过车辆动态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实地抽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农村道路客运运行监测，强化农村道路客运服务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运营行为查处力度。

鼓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宣传，引导农村群众选择合规客运车辆出行，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农村班车客运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者毗邻县间，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客车在固定的线路运行，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为农村群众提供出行服务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二)农村班车客运公交化运营是指农村班车客运经营者使用客运车辆运送旅客，通过加密发车班次、设置固定停靠站点、执行优惠票价等方式，实现高密度、小间隔、站站停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服务形式。

(三)农村道路客运区域经营是指在许可机关批准的特定区域内，由一个经营主体或者区域内所有经营主体之间达成协议统一调度，根据农村群众出行需求由经营者自主确定线路、时间、站点、班次安排的农村道路客运服务形式。

(四)农村道路客运预约响应是指经营者预先公示经营区域、服务时间和预约方式等，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接受旅客出行用车预约，根据旅客发起的出发

地、目的地、出行时间等要求，使用营运车辆为旅客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的农村道路客运服务形式。

第三十四条 农村地区其他通客车形式中，开通公共汽电车、水路客运的，可分别参照城市公共交通、水路运输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

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4〕33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6 月 29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 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三）标准建设

1.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2.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06.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运函〔2024〕

390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29日，发布日期：2024年07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更好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现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6万元，其中，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

贴 4.2 万元。各地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安排的补贴资金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指导申请人因地制宜选择更新车辆或更换动力电池，引导更新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六条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

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八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90:10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0:10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第九条 根据各省份 2016 年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6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并视情追加预拨资金。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yb.motcats.com.cn）填报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中导出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1-3），加盖公章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对补贴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不同车长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等补贴标准，以及辖区内各地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在安排补贴资金时可给予适当倾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下载：

1. [附表.doc](#)

07.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文号：交规划发〔2024〕90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30日，发布日期：2024年07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

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

三、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总体按 9:1 比例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本地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年度目标任务、资金需求和配套资金方案，交通运输部汇总审核各省份上报的补贴资金需求情况，向财政部报送各省份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审核确定的各省份年度目标任务和既定补贴标准，结合交通运输部资金分配建议，向各省份分批拨付资金。第一批向各省份拨付 2024 年所

需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 60%，支持地方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细化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备案，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交通运输部对各省份上报的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适时提出后续补贴资金拨付建议，财政部统筹考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资金。

四、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操作流程、管理要求，组织各地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财政部下达预算时明确相关省份绩效目标任务，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月报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组织开展抽查。

（四）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403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16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物流先导性、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加快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支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部组织开展了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破解交通物流发展堵点卡点，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切实成效。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部梳理遴选了辽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公转铁”“公转水”等18个典型案例。现将案例名单印发给你们，具体内容通过部政府网站公开，供参考借鉴、学习推广。

附件：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

附件 1.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wps

0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39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27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道路运输行业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工作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道路运输行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应办尽办、全面应用、拓展场景、强化保障的原则，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对新制发的道路运输证照，要全部采用电子证照；对已制发的纸质和 IC 卡证照，要结合车辆年度审验、驾驶员诚信考核、从业资格注册（或延续）以及证照补发、换发、变更等，推动换发电子证照（未到期的纸质和 IC 卡证照仍予以认可）。到 2025 年底，新制发及换发道路运输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电子证照数据合规率和证照归集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提升电子证照跨地区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水平。

二、推动电子证照在运输服务领域全面应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查验、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公共信息核验中，实现支持电子证照查验，并在道路运输政务服务和执法监督中全面应用和认可。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系统、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网上受理端口及本省份其他交通运输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部将加强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与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及部级其他有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互通和数据业务协同，强化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技术支撑。

三、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与省级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推进电子证照在车辆金融、保险等方面的便捷应用，推动实现电子证照与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身份证、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等证照信息的共享共用。要围绕市场主体在从业人员招聘、运输合同签订、电子运单办理等环节的资质资格核验，推动电子证照在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管理中广泛应用，为提升运输企业运营效率提供便利服务。

四、持续提升业务办理和服务水平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持续拓展电子证照申领渠道，依托电子证照系统、道路运政系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畅通电子证照申领和激活服务路径，实现证照信息采集、照片在线处理、缺失数据补传等功能，持续改善电子证照申领服务质量。要强化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运行保障，优化与道路运政系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强化部省数据交互，及时补传

归集不成功的证照数据，确保办证便捷、制证及时。在电子证照应用环节，要大力推行信息免填报、实体证照免提交等服务，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部有关技术支持单位要强化部级电子证照系统服务保障能力和证照归集情况监测，切实解决在电子证照办理、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响应速度慢、获取或归集不成功等问题。

五、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运政系统有关证照数据的维护，进行深度核查清理，确保存量电子证照数据准确、完整。要积极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加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证照有效性等数据与从业资格证数据交互比对核验，确保电子证照信息规范、可靠。要持续加强本省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强化证照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做好通信网络支撑保障，确保部省交互稳定高效。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制作电子证照，着力提升证照数据质量。

六、持续加强宣传引导推广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持续通过政务服务窗口宣传引导、短信提醒引导、多媒体渠道宣传、12328和12345咨询答疑引导，以及在客货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交通执法检查站张贴宣传海报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宣传工作，引导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申领与使用电子证照。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提高电子证照使用率，形成电子证照推广应用良好氛围。要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落实“一次性告知”，做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办理引导和服务工作。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统筹抓好电子证照全面推广应用工作，强化电子证照系统升级优化、运行维护、网络安全建设等保障。要切实维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不得以无法出示电子证照为由认定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进行行政处罚。部将按年度开展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评价工作，并视情开展工作调度，提升电子证全面推广应用成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7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574号，成文日期：2024年08月12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以下简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依据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领域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统筹利用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基础设施、运输线路、运营信息资源，创新农村运输服务，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出行、货运物流、邮件快件寄递需求的服务模式。

第三条 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包括参与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的农村客运企业、货运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站点运营单位等。鼓励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明确具备本地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协调农村客货邮运营所需资源的经营者作为牵头单位，合理设置投入和利益分配机制，统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工作。

第四条 鼓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体育、烟草、邮政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沟通协作，支持农村客货邮经营者拓展经营范围，增强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条 鼓励农村客货邮经营者结合当地交通运输、邮政、产业、民俗、文化等地方特色，打造标识性强、易于推广的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品牌，规范和促进农村客货邮发展。

第二章 运营基础

第六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具备与开展农村客货邮业务相适应的场所及人员，配置与业务流程相匹配的设施设备。

第七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运营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作业管理、安全管理等，保障服务质量。

第八条 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从业人员应熟悉相应岗位操作流程，具备与相关业务适应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服务能力，积极参加知识技能培训。

第九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建立运营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数据共享共用、信息跟踪查询、安全管理等功能。

第十条 鼓励农村客货邮运营牵头单位与其他农村客货邮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宜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利益分配方式、违约责任、服务投诉处理等。

第三章 站点设置

第十一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坚持统筹规划、资源集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客货邮服务站点（以下简称客货邮站点）的位置、数量、规模和功能。客货邮站点选址应综合考虑客流、物流需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具备良好的交通条件。

第十二条 鼓励优先利用县级汽车客运站、邮政快递分拨中心、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设施，通过功能拓展或改造提升等方式，打造县级客货邮站点，建设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实现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

鼓励优先利用或改造提升乡镇汽车客运站、公路养护站、邮政支局所、供销服务站等，打造乡镇客货邮站点，提供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综合服务。

鼓励依托村民服务中心、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乡村商超、电商服务站、供销服务点等，打造村级客货邮站点，提供综合便民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客货邮站点宜设置相互独立的客运服务区、货物集散区、邮件快件处理区和车辆停放区，鼓励拓展农产品展销、旅游、电商直播、汽车充电、汽车维修等服务功能。

乡镇、村级客货邮站点宜设置客运服务区、邮件快件处理区，结合实际需要鼓励设置货物集散区、车辆停放区、农产品展销区，以及拓展汽车充电、直播电商、政务服务、金融缴费等便民服务功能。

客货邮站点应合理设计旅客进出、货物集散、邮件快件处理等流线，确保衔接顺畅、互不干扰。

第十四条 鼓励客货邮站点配备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候车、安检、货物和邮件快件处理等设备。

鼓励县级客货邮站点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可根据需要设置农产品展销、旅游咨询、电商直播、汽车充电、汽车维修等设备。

鼓励乡镇和村级客货邮站点配备货架、智能扫描终端、智能交接箱、智能快件箱等设备，可根据需要设置农产品展销、政务服务、综合便民服务、汽车充电等设备。

第四章 运营线路

第十五条 鼓励在邮政快递服务需求相对较小且多为小件、散件的地区，通过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

鼓励在农村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服务需求相对较大或多为大件的地区，发展货运班车模式。

第十六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可结合农村群众出行需求、邮件快件运输需要等，合理优化运营线路、调整停靠站点。

第十七条 通过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的运营线路应充分保障旅客便捷乘车需要。鼓励采用在车辆停靠站点设置交接箱、邮件快件到达前预通知等手段，避免因邮件快件装卸作业大幅延长旅客等待时间。

第五章 运营车辆

第十八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选用配备行李舱或车内物品存放区的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鼓励选用符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的车型。

第十九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使用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时,应符合《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等规定,行李舱和车内物品存放区装载物品质量不应超过最大允许载质量。不得在车内物品存放区和行李舱载运旅客。

第二十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利用行李舱或车内物品存放区代运邮件快件时,鼓励使用标准化的物流周转袋(箱),提高装卸运输效率。

第二十一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应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做好车辆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持车辆卫生整洁,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六章 作业流程

第二十二条 鼓励乡镇、村级客货邮站点运营单位为寄件人提供必要的用品用具,协助寄件人完成下单操作,告知寄件人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等有关规定。鼓励县级客货邮站点经营者利用自动化分拣设备提高邮件快件等分拣效率。

第二十三条 乡镇、村级客货邮站点运营单位应落实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等制度要求,具体操作符合邮件快件实名收寄验视操作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乡镇、村级客货邮站点运营单位应按规定对收寄的邮件快件进行捆扎或包装。需冷链寄递的快件，宜选用符合规定的冷链快递保温箱等设备进行运输。

第二十五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在装卸邮件快件时，应认真核对邮件快件数量或物流周转袋（箱）数量、班次和运送目的地等信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快速完成装卸作业。邮件快件装载时，应采取固定措施，防止滚动滑动。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客货邮车辆驾驶员应平稳驾驶，停靠途中检查行李舱和舱门锁定装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不得在客货邮站点以外装载邮件快件。在停靠点装卸作业时，应选择安全的地带停靠，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第二十七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在交接邮件快件时，应检查邮件快件包装或物流周转袋（箱）是否完整、数量是否相符。村级客货邮站点经营者应及时投递或通知收件人领取邮件快件。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车辆、设备、场地、信息安全等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运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客货邮站点运营单位，应按照《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等规定，开展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目录并履行告知义务。

第三十条 鼓励农村客货邮运营车辆装备覆盖驾驶区、旅客区、行李舱和车内物品存放区的视频监控装置，加强车辆运行监控。

第三十一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应加强突发事件处置培训和实操演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八章 服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公开透明的运营服务标准，依法依规确定服务项目和计费规则。不得对邮件快件取件进行违规二次收费。

第三十三条 在运营服务过程中，邮件快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等情况时，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可根据协议约定等妥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应公布服务投诉方式，妥善处理投诉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无法有效处理的，应及时与投诉方进行沟通。鼓励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定期梳理、总结服务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客货邮运营情况监测，对农村客货邮经营者运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农村客货邮经营者提升服务质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南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部政策研究室、综合规划司、公路局、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11.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文号：吉发改价格〔2024〕469号，成文日期：2024年07月29日，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2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类市场主体：

为充分发挥峰谷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发展，根据当前我省用电负荷特性等情况，优化调整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峰谷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 9:00-11:30、15:30-21:00（共 8 小时），其中：尖峰时段 1 月、7-8 月、11-12 月 16:00-19:00（共 3 小时）

平时段 6:00-9:00、11:30-12:30、13:30-15:30、21:00-23:00（共 8 小时）

低谷时段 23:00-6:00、12:30-13:30（共 8 小时）

二、电价浮动比例

平时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55%;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浮动。

三、其他事项

(一)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降低用电成本。

(二)根据我省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情况,结合新能源发展、政策执行效果等因素,适时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政策。电网企业要进一步加快用电计量装置和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

(三)其他未尽事宜,继续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878号)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